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团字〔2022〕3号

关于做好青岛农业大学 2021 年度 五四表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迎接党的二十大，结合庆祝建团 100 周年，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为党育人政治职责，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团员青年锐意进取，勇立潮头，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1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青年标兵”“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五四活力团支部”等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

1.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从团龄在一年以上（截止 2022 年 4 月 4 日）的团员（不含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本人信息已完整登录“智慧团建”系统（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2021 年度无

违纪违规、必修课不及格等情况。在 2021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青年。**热爱团的岗位，深入广大同学、密切联系同学，积极主动地在同学中开展工作，对同学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工作能力过硬。**具有较好的理论修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善于做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受到学校、学院表彰。

4. **敢于担当作为。**带头响应党和团的号召，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勇立潮头。

5. **工作作风严实。**秉承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主动践行“强三性”“去四化”，不追求头衔、不装腔作势，严格在组织章程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

从团龄在一年以上且在所属团组织任职半年以上（截止2022年4月4日）的学生团干部（不含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学生团干部一般指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校院学生会干部以及各类兼职团干部。本人信息已完整登录“智慧团建”系统。2021年度无违纪违规、必修课不及格等情况。在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三）“五四青年标兵”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品德高尚，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广泛团结青年，在学习、生活及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候选人可按照学术科技标兵、创新创业标兵、文化与体育标兵、道德与精神文明标兵和社会工作与实践标兵五个类别进行推选。考察推荐过程中，既要注意人选的才能和突出成绩，更要注重人选思想道德的感召力、示范性，大力激发社会正能量。推荐人选应为中国共产党或共青团员，曾获“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荣誉称号的个人。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学术科研标兵

本科生在最近一个学年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获得A等级，荣获二等（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两篇（含）以上；或以前两位完成人申报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或以前

三位完成人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

2. 创新创业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等相关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具有创新创业思维并成功创业，带动身边的同学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

3. 文化与体育标兵

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美誉，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文体活动。

4. 道德与精神文明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取得突出成就和实际效果；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个人突出事迹；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并做出突出贡献；自强不息、能够体现出新时期团员青年的优秀品质和精神风貌；长期主动提供无私帮助、在学生中获得高度赞誉，荣获地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个人。

5. 社会工作与实践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实践地荣誉表彰；或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优秀实践先进个人”且所在实践团

队获得“校级优秀团队”荣誉称号的个人。

除以上要求外，本、专科生均要求在上一年度两个学期必修课无不及格门次，且两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均在同级同专业50%以内；研究生均要求课程考核无不及格门次（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发表SCI、EI、CSCD论文两篇（含）以上。无违纪违规行为。往年已获得该荣誉者，不再重复评奖。

（四）“先进团支部”

1. 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团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按期换届，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积极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积极主动，了解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青年成长，热心为团员青年服务。

4. 支部团员青年学习氛围浓厚，支部“青年大学习”参与度高，遵守校纪校规，支部团员无重大违纪行为。

5. 在2021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中被评定为4星级或5星级。

（五）“红旗团支部”

1. 具备“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条件。

2. 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品牌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所在学院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3. 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六）第四届“五四活力团支部”

1. 具备“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条件。

2. 深入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将思想引领有效融入团支部的各项工作中。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活动中积极开展形式丰富的学习活动，注重突出仪式教育的感召作用，激励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

3. 依托网络新媒体宣传阵地，准确把握支部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积极参与重点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巩固和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注重开展支部青年典型的选树宣传工作，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

4. 发动本支部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兴趣培养、综合实践等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进校园文明建设。针对特殊群体学生，健全帮扶机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防艾、禁毒教育。

5. 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具有特色鲜

明、可复制推广的团建创新精品项目。积极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设，能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网络信息化手段，动态管理团员团干部信息，规范化开展“推优入党”工作。从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全流程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激发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光荣感。

6. 认真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并以包括但不限于微视频、H5 页面等形式记录、展示，主题团日活动具体内容形式不限，但应良好地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感悟党的初心使命、领会党的创新理论、体认党的精神谱系、传承党的红色基因，更加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不移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评选比例及名额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约为本学院团员总数的 18%；“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的评选比例约为本学院团员总数的 2%，各学院具体名额详见附件 1；“五四青年标兵”各学院团委推荐不超过 2 名候选人；“先进团支部”和“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数量详见附件 1；“五四活力团支部”各学院推荐不超过 1 个团支部参评。

三、评选办法

1.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各团支部要按照评选标准和比例，团支部择优推荐提出初选名单，支部大会通过，学院团委审

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批。

2. “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须经所在团支部推荐，报学院团委审核推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批。

3. “五四青年标兵”候选人通过自荐，学院团委审核推选，报送校团委。校团委组织遴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终评定出10名人选。

4. “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根据《团支部工作考评指标体系》（附件2）及《团支部工作考核附加奖惩评分体系》（附件3）进行，各学院团委根据各团支部自评情况，组织集中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团委审批。

5. 第四届“五四活力团支部”的评选由各学院组织初选，根据初选结果，推报1个团支部参与全校“五四活力团支部”评选。初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团委参与校级评选，最终评选出10个团支部授予青岛农业大学第四届“五四活力团支部”荣誉称号。

四、申报要求

“优秀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五四青年标兵”“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推报人选（团支部）通过评优管理系统(<http://xs gl. qau. edu. cn/>)填写申报材料，确保信息准确、详实。网上申报结束后，学院导出汇总表格，并加盖公章。

“五四活力团支部”推选支部需提供以下四份材料：《青岛

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表》（附件4），《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汇总表》（附件5），主题团日活动记录材料，团支部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以及团支部活动照片10张。

以上所有材料连同公示无异议证明于4月14日（周四）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校团委（知行楼317）。“五四活力团支部”材料电子版发至链接<http://qauyouth.quickconnect.cn/sharing/et0NT65A0#>。

五、工作要求

1. **坚持严实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学院团委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申报评选，形成正确导向，激励和调动各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对推报的人选（团支部）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人选所在支部团员青年及有关方面意见，并在所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各学院团委要落实表彰先进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并指导所属团支部做好团支部大会等五四表彰有关工作，做好监督。

附件：1. 青岛农业大学2021年度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团支部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3. 团支部工作考核附加奖惩评分体系
4. 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表
5. 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 2021 年度五四表彰 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 院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 干部（学生）	五四青年标兵	先进团支部	红旗团支部	五四活力 团支部
农学院	190	20	2	4	2	1
植物医学学院	157	17	2	3	2	1
资源与环境学院	256	27	2	6	3	1
园艺学院	148	16	2	4	2	1
动物科技学院	211	22	2	5	3	1
草业学院	22	2	2	1	1	1
动物医学院	141	15	2	3	2	1
机电工程学院	295	31	2	6	3	1

学 院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 干部（学生）	五四青年标兵	先进团支部	红旗团支部	五四活力 团支部
建筑工程学院	273	29	2	6	3	1
生命科学学院	130	14	2	3	1	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311	33	2	6	3	1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	616	68	2	12	7	1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46	26	2	5	3	1
化学与药学院	288	31	2	6	3	1
艺术学院	140	15	2	4	2	1
外国语学院	214	23	2	4	2	1
动漫与传媒学院	222	24	2	6	3	1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528	56	2	11	6	1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170	18	2	4	2	1
园林与林学院	223	24	2	5	3	1
巴瑟斯未来农业科技学院	66	7	2	2	1	1

附件 2

团支部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团支部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材料目录
一、思想引领 (22分)	1.1 “三会两制一课”执行情况	10	组织开展团员教育，每开展一次活动 2 分，上限 10 分		
	1.2 主题教育	10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每开展一次活动 2 分，上限 10 分		
	1.3 思想动态监测体系	2	及时准确把本支部团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向分团委汇报		
二、组织建设及规范化	2.1 班子建设	10	班子健全、分工明确 2 分；定期完成团干培训任务 2 分；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 3 分；建立两委会联席会议制度并执行良好 3 分		
	2.2 推优工作	2	积极开展“优团”“优干”评选和“推优”入党工作 2 分		
	2.3 团籍管理	3	团员迁入、迁出及时转接组织关系 1 分；做好团员信息统计 2 分		
	2.4 团费	3	及时足额上缴团费 3 分		

项目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材料目录
管 理 (42分)	2.5 工作计划、总结	5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设计合理;年终有详细工作总结 5分		
	2.6 制度建设	2	团支部建设、管理过程中有规范化的制度保障 2分		
	2.7 骨干培养	8	在校级团属学生群众性组织任主要学生干部的(详见备注) 2分/人(不累计)		
			校级团属学生群众性组织成员 1分/人(不累计)		
	2.8 典型选树	4	入选考评年度“身边的青春典型事迹宣讲团”的 2分/人		
	2.9 资料管理	5	开展活动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积累 5分		
三、 服 务 团 员 成 长 成 才	3.1 学风建设(20分)	10	学风优良,支部团员必修课有不及格门次扣 0.5分/门次		
		10	有考试作弊现象的团支部该项不得分,不能参评“红旗团支部”和“先进团支部”		
	3.2 校园文化活动(40分)	20	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每次活动参与率达 90%加 5分		
		10	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每人次加 1分		

项目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材料目录
(110分)		10	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及青岛市组织各种文化艺术类比赛每人次加2分		
	3.3 社会实践活动（15分）	10	组织本支部团员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人次加1分		
		5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后能形成高质量的调查报告		
	3.4 志愿服务活动（10分）	10	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团员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次5分		
	3.5 创新创业活动（25分）	10	积极参加各种层次（学院级及以上级别）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人次加2分		
		15	积极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每人次加3分		
四、其它 (50分)	4.1 支部活动的创新性（10分）	10	根据活动的内容、形式、效果等综合评价，分三等记分，分别为10分、6分、3分		
	4.2 宣传工作（10分）	10	建有团支部宣传制度2分；有团支部宣传报道小组3分；及时宣传团支部工作5分		
	4.3 新媒体建设（25分）	10	发动团员青年关注校园微信平台加5分，参与互动活动加5分		
		15	关注校团委、院分团委等各级团学组织新媒体账号5分，及时转发信息5分		

项目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材料目录
	4.3 安全稳定工作(5分)	5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沟通上报及时5分		
	4.4 处分情况		凡受校级各类处分者，一人次扣5分，扣分不限。		
总 分		224			

备注：校级团属学生群众性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包括：1.担任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共青团专业工作中心（学生）、大学生创业中心部长（主任）或副部长（副主任）的学生；2.国旗护卫队、大学生艺术团、文明礼仪宣讲团团支部、队委会成员。

附件 3

团支部工作考核附加奖惩评分体系

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材料目录
特色活动的开展	依据特色活动的效果、有创新和突破，并在学院推广的，每开展一项加 5 分，最高 15 分		
参加全国“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特、一（金）、二（银）、三（铜））每人次分别奖 60、50、40、30 分		
参加全省“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特、一（金）、二（银）、三（铜））每人次分别奖 30、20、15、10 分		
参加校级“挑战杯”“虹创杯”竞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特、一（金）、二（银）、三（铜））每人次分别奖 5、4、3、2 分		
其他科技类国家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次分别奖 20、15、10、5 分		
其他科技类省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次分别奖 10、8、6、4 分		
其他科技类市校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次分别奖 5、4、3、1 分		
在非科技类国家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次分别奖 15、10、5、2 分		

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材料目录
在非科技类省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次分别奖 5、4、3、1 分		
在非科技类市校级比赛获奖	按获奖等级（一、二、三、优秀），每人次分别奖 3、2、1、0.5 分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获奖	按照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奖励分别奖 50、20、10		
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奖	参加国家级、省级团队 2 分/人，校级重点团队 1 分/人；获省级优秀个人 5 分/人，校级先进个人 2 分/人		
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重大活动	参加校级大型活动并表现突出 2 分/人		
发表稿件	在市、校级刊物上发表新闻或理论文章每篇加 1 分/人；省级每篇加 3 分/人；国家级每篇加 5 分/人		
减分项目	团支部工作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为不合格团支部		
奖惩自评总分			

附件 4

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表

团 支 部 称							所 学 属 院		
团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工 作 情 况	团员数量	2021 年		发展团员数量	2021 年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 选人数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1 年应收团费				2021 年实收团费				
	2021 年团支部“对标定级”星级				登录“智慧团建”的团员数量				
	近三年换届情况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2021 年 执行 “三会 两制一 课”情 况	团 支 部 大会召开 次 数	团 支 部 委员会召 开 次 数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 团员教育 评议	是否开展 团员年度 注册	开展团课 次数	
开展团日 活动情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2021 年								
	2020 年								

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			
学院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汇总表

序号	学院	团支部全称	团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2021 年团支部“对标定级”星级	“三会”召开次数	“两制”开展日期	“一课”开展次数	2021 年开展团日活动情况（限 200 字）	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情况（限 10 项）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限 200 字）	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情况（限 200 字）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4 日印发